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概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中期股息	46
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54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079.3	3,144.1
毛利	364.9	51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8	216.7
每股基本盈利	0.10港元	0.21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85港仙。⁽ⁱ⁾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3.85港仙，派息比率為5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2019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本年度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上市不但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市場提供一個有效平台，亦為我們日後的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憑藉逾四十年行業經驗，我們將更堅定地推動本集團四大業務板塊(即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與自動梯)的發展，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最大型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深信此等行業充滿商機。香港政府預計未來十年內公共及私人建築開支將增至3,400億港元，本地機電工程行業前景尤其樂觀，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4%，預計於2023年前更達804億港元。與此同時，國內及澳門的機電行業發展亦令人鼓舞。顯然這三地的政府均致力於基建發展及提升環保標準。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湧現的新機遇。

於2019年上旬，我們奪得多個屋宇裝備工程項目，當中包括應用創新科技的工程項目，如香港首個採用嶄新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的工程項目－香港科技園「創新斗室」，而富山公眾殮房重建項目亦將應用建築訊息模型(BIM)技術。

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多間大學合作共同研發專門廢水處理技術。我們相信這有助本集團滿足香港及國內對有關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進軍亞洲環境工程市場。

鑑於香港政府鼓勵發展「智慧城市」，我們計劃長期投資於發展屋宇科技，並與大學及機構合作研發物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AI)作各種創新應用，包括運用數據分析技術為三幢位於香港的知名辦公大樓提升能源效益，這將有助我們掌握未來更多的機遇。

至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方面，我們繼續在北美、澳洲及南韓均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我們亦獲授首份來自墨西哥新興市場的訂單，涉及一幢知名辦公大樓／購物商場升降機及自動梯，並獲首份來自葡萄牙涉及自動梯的訂單。本集團將致力拓展海外市場，並進一步擴展國內現有的製造設備，設立辦事處以及銷售及服務中心。為配合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將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以便增加相關業務板塊的收入。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至極高水平，提供卓越、安全、高效的服務，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投資回報。我們將秉持審慎態度，並以促進本集團四大業務板塊的發展為首任，同時開發創新方案、工序及技術，以把握市場新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尤其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鼎力支持，以及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竭誠服務、專業精神及卓越貢獻，致以由衷感謝。我們將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地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香港，2019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

概覽

對我們來說，2019年上半年為異常忙碌的六個月，在2018年營業額創新高的這一年後，本集團投放了巨大努力補充及建立訂單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呈交合共約637份各自單項價值逾1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於報告期內，獲授予約150份各自單項價值逾1百萬港元的標書及報價，總值約29.1億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手頭上未完成合約整體價值約88.7億港元（包括合約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貨品），較2018年6月30日增加約16.6億港元。尤其值得鼓舞的是，本集團四個業務板塊（即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未完成合約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總收益2,079.3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下跌33.9%，而2018年為營業額創新高的一年。報告期間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數項因素，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其中一項著名項目錄得龐大收益，及我們於香港的部分機電工程項目進程延遲（有關延期由於（其中包括）在相關項目中，第三方延期完成在本集團工作階段前的工程等原因），以致本期間營業額較2018年同期下跌。

在上述所提及因素後，本集團期內錄得綜合純利107.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下跌50%。儘管盈利下跌，本集團毛利率於報告期間與2018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屋宇裝備工程

按報告期間收益計，我們的屋宇裝備工程板塊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業務板塊。我們的能力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與維修暖氣空調(HVAC)系統、消防工程服務、給排水系統、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和機電工程合約綜合服務。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為廣泛用途屋宇及處所的客戶服務，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機構、數據中心、醫院及醫療以及機場、公共交通、道路及隧道等基建設施。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業務板塊未完成合約價值達5,034百萬港元，較2018年6月30日增加1,37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致力投資、開發及實施創新建築技術。我們建立了強大建築訊息模型(BIM)能力，令我們在設計、規劃及建築階段上以協調較佳且更專業方式交付項目。配合我們致力於建築流程及資產管理的數碼化，亦為我們在向客戶移交完工的設備系統及建成的屋宇後，創造更完善管理資產生命周期的機會。當建築業受困於地盤工人老化及短缺嚴重問題時，為尋求高水平安全、品質及生產力，我們正為我們的項目開發及採用預製組件及組裝技術。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獲得香港科學園位於白石角的創新斗室發展項目綜合機電及機械服務安裝合約，是香港其中一個首次採用最新建築技術「組裝合成」(MiC)建築法的項目。這可證明我們處於香港創新及技術機電工程最前沿的例證。

除於報告期間向私人發展商競投眾多項目外，我們亦與數間著名總承建商積極合作競投基建相關項目。於2019年上半年獲得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機械、電氣及管道(MEP)(機械通風及空調(MVAC)、機電及給排水工程以及海水泵房安裝)項目，價值約300百萬港元，這將會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機場項目的經驗及業績記錄，令我們在於2019年下半年競投其他即將推出且規模龐大的第三跑道相關項目處於更有利位置。

環境工程

我們的環境工程板塊為自來水、污水、污泥、固體廢物及沼氣項目提供設計、建築、維修保養及運營環境工程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業務板塊未完成合約價值達2,775百萬港元，較2018年6月30日增加102百萬港元。

我們的強大技術專長及在項目交付方面超卓往績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香港環境工程板塊確立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在集團內部及通過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技術夥伴合作，我們開發了各種先進處理技術，如電凝、額外深層過濾、緊湊黑色水流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納米泡沫技術等。於報告期間，我們亦於中國內地取得一個名為「一種膏狀物料焚燒入窑裝置」的新專利，此乃一項提升焚燒方法表現並從污泥中生產出水泥的技術。

這些內部先進處理技術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不僅為我們在香港競標上，更在進軍龐大中國內地市場時帶來競爭優勢，配合中國內地於其現時五年規劃制定的嚴格環境控制標準及進取的國家環境目標。憑藉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強大技術專長及超卓往績，我們亦開拓海外環境工程服務的機會，特別是一帶一路有關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CBT

我們ICBT板塊的使命為提供解決方案以協助建立綠色及智能屋宇，並透過將廣泛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與建築能源及管理技術整合以促進香港成為智慧城市。透過內部研發以及與眾多主要硬件及軟件業務夥伴、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我們提供度身訂做軟件及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多種需要。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業務板塊未完成合約價值達655百萬港元，較2018年6月30日增加98百萬港元。

我們的ICBT板塊一直從事創新解決方案開發及執行。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自行開發的雲端冷機群能源管理平台，已證明為能夠在綠建環評白金級辦公大樓的冷凍水系統進一步節省約10%能源，令我們於2019年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商業方案(大數據及開放數據應用)銀獎。這項解決方案以訂購商業模式運行，吸引了大量知名客戶的興趣，並於報告期間接獲或正在磋商多宗訂單。在現有ICBT業務類型以外，我們亦積極參與發展及擴充新業務範疇，如現有屋宇的屋宇服務優化調試、全新及現有屋宇物聯網基建安裝、自動導引(AGV)泊車系統等。

升降機及自動梯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板塊涵蓋設計、製造(以「Anlev」品牌)、銷售、安裝及維修保養各種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以滿足不同使用及規定，包括公共交通用的重型自動梯、大型貨物及汽車升降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自於2013年1月開展系統直至2019年第二季度，已連續26個季度獲得香港機電工程署承辦商表現評級系統的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的最高評級。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業務板塊未完成合約價值達400百萬港元，較2018年6月30日增加79百萬港元。

憑藉我們於安全及品質的卓越表現評級，本板塊的訂單數量、收益及毛利於2019年上半年繼續穩定上升。在新升降機安裝及維修保養的一般項目以外，我們近期接獲眾多有關老舊升降機現代化的查詢，主要是由於社會對升降機的安全關注有所提高。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43份升降機現代化訂單並已完成32份安裝。此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計劃推出25億港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升降機資助計劃」)，自2019至2020年度起的六年內，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我們具備良好條件捕捉即將來臨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3月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納入升降機安裝核准承辦商名冊後，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開始積極向房委會提交標書。由於房委會為香港升降機市場最大單一客戶，故我們渴望並希望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搶佔此重要市場界別的佔有率。

在現場環境非常局限的地下鐵路或購物中心，難以移走舊自動梯並更換新自動梯。我們開發了一個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組合以在受嚴重限制地點進行改裝，並於報告期間在香港完成我們首個此類改裝項目。我們相信此類安裝在全球上亦有龐大市場，並將會向海外分銷商及夥伴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將會繼續致力擴充海外市場並在項目競投上積極支持我們的分銷商，如南韓、澳洲、墨西哥及埃及的地鐵／鐵路標書。於報告期間，我們分別於墨西哥及葡萄牙獲授首份訂單，並於歐亞及東歐地區簽訂新分銷協議。我們將會繼續擴充海外分銷網絡。

財務回顧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於回顧期間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4.3百萬港元下跌149.4百萬港元或29%至364.9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17.5%，較去年同期毛利率16.4%上升1.1%。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6.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行政開支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行政開支下跌約24百萬港元或9.4%，主要源於較低花紅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475.7百萬港元，當中69.8%、26.6%及3.6%（2018年12月31日：74.8%、23.9%、1.3%）分別以港元或澳門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列值。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保持健全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債券、銀行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以及其他貿易融資約1,761.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61.8百萬港元），並已動用約420.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26.9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提述根據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發售股份」）上市（「上市」）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35.7百萬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定期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總股本）為7.2%，而2018年同期為零槓桿。借款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槓桿上升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短期營運需要。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為303.9百萬港元。該等已抵押資產指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以取得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將於相關銀行融資解除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並無撥備資本承擔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升級，金額為5.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2,273名僱員，包括66名合約員工及153名定期合約員工。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員工。本集團旨在市場上爭取技能最佳的員工，優秀而盡忠職守的員工為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而富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原則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與表現掛鉤，以激勵員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並與員工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果實。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目標制定及表現評估體系，為達成目標設置了一個健全框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願景為成為一間創新、領先、可持續而涵蓋多種專業的機電工程集團。我們相信精益求精、鼓勵終身學習，並在本集團培養創新文化。為支援員工發展，我們竭盡心力，並在管理、工程及技術員工培訓上投放寶貴資源。

我們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公平對待員工。我們要求員工在工作中本著誠信行事，並在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時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本集團整套行為守則載列了對本集團及其員工所預期道德及行為標準，全體員工均可透過本集團內聯網隨時閱覽。

企業認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榮獲多個組織（包括建造業議會、發展局、機電工程署、勞工處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多項獎勵，認可我們在創新、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卓越表現及成就。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創新，並恪守嚴格品質、安全及環境標準，為所有持份者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並維持工作場所安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為全球經濟表現及前景帶來負面影響，而我們三大業務地區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經濟亦無可避免受波及。在香港本土，6月出現的社會動蕩（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持續）可能影響部分建築及裝修項目的承接、動工及進度。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9年7月31日公佈的2019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預先估計數字，經季節性調整而作相連季度比較的本地生產總值，在2019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實質下跌0.3%。近期，財政司司長指出，若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繼續呈負增長，則技術上香港經濟會陷入衰退期。在全球及本地經濟波動環境下，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導致本集團毛利率受到壓力。

另一方面，香港特區發展局局長提出，未來數年，香港政府在公共工程的年度開支預計會不少於1,000億港元，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亦會增至3,000億港元。對香港建築及機電工程公司而言，乃為本行業前景帶來尤其正面及鼓舞的信息。

縱然面對上述眾多市場因素，本集團仍能於2019年上半年接獲價值35.2億港元訂單，數目令人滿意，而2018年同期所接獲訂單則為26.8億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未完成合約約值88.7億港元，繼續處於理想水平，而2018年6月30日為72.1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則為74.2億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仍有多份於2019年上本年呈交的標書及報價單處於積極磋商狀態。此外，我們預料於2019年下半年及之後，仍有不少招標項目將陸續推出以供競投。因此，我們對2019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為促進業務的橫向、縱向及／或地緣增長，本集團於2019年7月12日成功上市後不久，即開始積極物色併購機會。我們已分別向東南亞及北美公司就屋宇裝備工程板塊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板塊展開一些前期工作，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得實質建議或達成實質計劃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大各業務板塊的機會，並可能因而於日後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如有需要）訂立提升價值的交易（如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該等交易訂立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正式法律協議。

憑藉對創新、技術、流程改進及人才發展的重視與持續投資，我們堅信可從升級的生產力與競爭力中顯著獲益，並可於中期開啟新商機，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從而轉化為提升股東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4至45頁所載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述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小，故不能使吾等獲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其他事項

載入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供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2,079,310	3,144,1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14,440)	(2,629,864)
毛利		364,870	514,256
其他收入		6,817	5,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16)	9,96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	(12,113)	(14,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2)	(2,320)
行政開支		(232,623)	(256,642)
上市開支		(6,992)	(17,2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42	16,65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40
財務成本	5	(1,174)	(433)
除稅前溢利		130,859	255,739
所得稅開支	6	(23,066)	(39,083)
期內溢利	7	107,793	216,65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物業重估收益		-	72,865
租賃物業重估收益有關的所得稅		-	(12,023)
		-	60,84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93)	(6,339)
重新分類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		20	(113)
		(973)	(6,4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		(973)	54,3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820	271,04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10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6,500	7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166	44,326
使用權資產		38,809	–
無形資產		6,301	6,592
購買軟件已付按金		5,372	22,4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234,995	241,279
預付土地使用權		–	2,930
遞延稅項資產		809	775
		427,952	392,61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使用權		–	88
存貨		89,509	62,390
合約資產	13	1,035,283	978,397
貿易應收款項	14	708,376	721,7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367	80,3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12,127	4,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14	17,230
可收回稅項		9,702	17,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981	208,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5,686	569,951
		2,656,445	2,660,3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15	433,883	462,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1,133,638	1,173,774
應付股息		–	10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499	12,533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5,381	26,526
衍生金融工具		98	602
租賃負債		12,447	–
銀行借款	17	95,000	–
應付稅項		34,359	54,667
		1,727,305	1,831,024
流動資產淨值		929,140	829,3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7,092	1,221,9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4	94
儲備		1,313,333	1,206,513
		1,313,427	1,206,6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88	12,371
租賃負債		24,641	–
遞延收入		2,836	2,969
		43,665	15,340
		1,357,092	1,221,9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94	5	236,562	6,867	16,226	1,592,370	1,852,124
期內溢利	-	-	-	-	-	216,656	216,6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60,842	(6,452)	-	-	54,3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0,842	(6,452)	-	216,656	271,046
經重估租賃物業折舊時變現 實物分派後的重新分類調整及 解除相關遞延稅項(如附註24 所定義及詳述)	-	-	(2,058)	-	-	2,05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537,044)	(537,044)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4	5	32,272	415	16,226	1,579,783	1,628,795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94	5	32,272	(20,399)	16,589	1,178,046	1,206,607
期內溢利	-	-	-	-	-	107,793	107,79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73)	-	-	(9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73)	-	107,793	106,82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1	(1)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4	5	32,272	(21,372)	16,590	1,285,838	1,313,427

附註：其他儲備指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

根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適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金。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款，各年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最低25%撥入法定儲備賬(如各年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一般)，直至該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予附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5,328	253,752
存貨增加	(29,296)	(32,046)
合約資產增加	(57,125)	(5,8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294	15,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14)	28,2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增加	(29,057)	59,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44,666)	192,407
遞延收入減少	(133)	(13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169)	511,222
已付稅項	(31,916)	(22,1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085)	489,11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581	2,140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71	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7)	(4,439)
購買軟件已付按金	(2,378)	(2,04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02,08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727	3,807
向合營企業夥伴墊款	(7,815)	-
合營企業夥伴還款	-	8,77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6,28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5	(93,581)
已付財務成本	(1,174)	(433)
償還租賃負債	(6,328)	-
償還銀行借款	-	(51,216)
新籌得銀行借款	95,000	-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100,000)	-
已付發行成本	(652)	(3,642)
合營企業夥伴墊款	-	729
還款予合營企業夥伴	(21,14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99)	(54,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3,949)	340,96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951	544,2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6)	(1,61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5,686	883,5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即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2所披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及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款項而言，當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體物業均一律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有關調整金額屬微不足道。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於有事件或狀況觸發付款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款項變動而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就稅務扣減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規定。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租賃期間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關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獨立處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當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租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約34,67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6,751,000港元，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條過渡下來自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的相關租賃負債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年利率5.125%。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的延長選擇權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31,552
28,162
15,608
(9,096)
34,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34,674
加：由預付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a)	3,018
減：於2019年1月1日有關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	(b)	(941)
		36,751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018
樓宇		33,733
		36,751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使用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別將預付土地使用權流動部分約88,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約2,93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此乃有關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物業租賃應計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租賃優惠負債賬面值在過渡時在使用權資產中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列賬，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使用權	2,930	(2,930)	—
使用權資產	—	36,751	36,75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使用權	88	(88)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73,774	(941)	1,172,833
租賃負債	—	10,627	10,6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047	24,047

附註：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方式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

本集團自三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即合約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貨品。

下文為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類別		
於一段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合約工程	1,661,048	2,781,002
維修工程	341,326	287,127
	2,002,374	3,068,129
於特定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銷售貨品	76,936	75,991
	2,079,310	3,144,120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展示於相關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合約工程	6,343,856	5,262,026
提供維修工程	2,280,647	1,950,011
	8,624,503	7,212,037

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可得到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獲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就提供合約工程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就提供維修工程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板塊表現之資料，專注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板塊時，概無匯集管理層識別的經營板塊。

本集團的可呈報板塊及經營板塊如下：

屋宇服務：	提供機電工程屋宇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保養
環境工程：	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ICBT」)：	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和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	提供i)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分開計算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1,198,579	248,666	164,001	49,802	1,661,048
— 維修工程	77,792	151,875	47,671	63,988	341,326
— 銷售貨品	13,752	49,491	3,945	9,748	76,936
總收益	1,290,123	450,032	215,617	123,538	2,079,31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2,323,263	274,979	145,977	36,783	2,781,002
— 維修工程	74,856	108,195	41,781	62,295	287,127
— 銷售貨品	6,970	41,575	6,464	20,982	75,991
總收益	2,405,089	424,749	194,222	120,060	3,144,1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呈報板塊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1,290,123	450,032	215,617	123,538	—	2,079,310
— 板塊間	1,080	—	18,575	31	(19,686)	—
總收益	1,291,203	450,032	234,192	123,569	(19,686)	2,079,310
板塊溢利	64,172	25,064	36,240	12,964	—	138,4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42
銀行利息收入						1,581
財務成本						(1,174)
未分配收入						7,500
未分配開支						(31,030)
除稅前溢利						130,859
所得稅開支						(23,066)
期內溢利						107,793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324	620	560	1,852	4,791	9,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9	95	2,020	548	124	6,676
確認(回撥)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3,262	8,970	(349)	230	—	12,113
無形資產攤銷	—	—	13	278	—	2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2,405,089	424,749	194,222	120,060	—	3,144,120
— 板塊間	5,579	656	55,733	303	(62,271)	—
總收益	2,410,668	425,405	249,955	120,363	(62,271)	3,144,120
板塊溢利	199,646	4,308	28,301	7,597	—	239,8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0
銀行利息收入						2,140
財務成本						(433)
未分配收入						16,338
未分配開支						(18,851)
除稅前溢利						255,739
所得稅開支						(39,083)
期內溢利						216,656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403	597	170	1,888	5,991	10,049
確認(回撥)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14,902	(901)	355	124	—	14,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	—	—	22	—	24
無形資產攤銷	—	—	13	278	—	291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47	47

經營板塊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板塊溢利指各板塊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板塊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板塊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供其定期審閱，因此，概無按經營板塊劃分的本集團板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200	13,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184	1,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
匯兌虧損淨額	(618)	(87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虧損	(5,282)	(3,520)
	(1,516)	9,964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2	9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41	–
銀行融資附屬成本	271	334
	1,174	4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6,997	39,813
澳門	1,619	2,8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0	1,304
	19,326	43,940
遞延稅項	3,740	(4,857)
	23,066	39,083

於兩段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百萬港元之後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法例，公司被劃分為A組及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B組納稅人基於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

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而於兩段期間內，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倘使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公司，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於兩段期間內均採用5%預扣稅稅率。股息預扣稅撥備約66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撥備撥回淨額約3,656,000港元(未經審核)已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	18,858	20,733
— 薪資及其他福利	434,793	453,1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1,154	20,164
	474,805	494,0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16,931	13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7	10,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76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47
無形資產攤銷	291	291
存貨撇減，淨額	1,602	6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04	1,80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52)	(1,046)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33	139
	(919)	(907)
核數師薪酬	4,223	1,926

8. 股息

本中期期末過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會向於2019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85港仙，總額為53,900,000港元(按3.85港仙乘以1,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總額約537,04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44,754港元乘以12,000股股份)，當中包括實物分派(如附註24所定義及詳述)約255,297,000港元及現金股息281,747,000港元(透過Wise Eagle集團(定義見附註24)欠付本集團的經常賬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7,793	216,656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050,000,000	1,05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於有關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1,0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包括總共9,36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並就資本化發行1,040,640,000股普通股影響而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期／年初	74,300	60,11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200	14,190
期／年末	76,500	74,3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之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附帶長期租賃期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約為1,05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46,000港元(未經審核))。於兩段期間內，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約30,023,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	118,453	118,453
未上市	24,492	24,49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92,050	98,3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4,995	241,279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943,038	852,4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3,575	83,575
減：分佔收購後虧損超出投資成本	(83,575)	(83,575)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035,283	978,397

於2019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包括約385,024,000港元(未經審核)應收保固金(2018年12月31日：375,456,000港元(經審核))。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期。保固期屆滿後，客戶會提供最終驗收證書並在合約訂明期限內支付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建築合約的保固期末償還。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的保固期通常為一年。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

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合約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調整，或ii)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2,808	708,362
減：減值撥備	(61,776)	(49,839)
	611,032	658,523
未開票收益(附註)	97,344	63,189
	708,376	721,712

附註：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已實施但尚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未開票收益，有關收入預期於90日內開票並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介乎14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評估各個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各名客戶界定評級及信貸限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6,829	350,885
31至90日	181,606	232,827
91至360日	79,463	72,674
一年以上	3,134	2,137
總計	611,032	658,523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允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所規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就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而言，將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所作調整、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報告日期當下與預測方向情況(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對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餘下應收賬款進行共同評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3,12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5,487,000港元(未經審核))。已為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約8,99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967,000港元(未經審核))。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屬微不足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7,839	298,400
貿易應計款項	72,731	37,588
應付保證金	123,313	126,934
	433,883	462,92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748	160,395
31至90日	38,911	59,460
91至360日	20,057	37,819
一年以上	44,123	40,726
	237,839	298,400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36,288	24,693
應計員工成本	110,967	155,657
應計合約成本	939,696	965,593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12,691	7,382
其他	33,996	20,449
	1,133,638	1,173,7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獲銀行借款95,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零)。有關借款按4%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應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短期經營所需資金。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呈列為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2,600	1美元	12,600美元	
股本增加(附註)	10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港元	
股本註銷(附註)	(12,600)	1美元	(12,6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10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2,000	1美元	12,000美元	94
發行股份(附註)	9,360,000	0.01港元	93,600港元	
股份購回(附註)	(12,000)	1美元	(12,0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9,360,000	0.01港元	93,600港元	94

附註：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購回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藉註銷12,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削減。

19. 資產抵押

於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向本集團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76,500	74,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981	208,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14	17,230
	303,895	300,0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相關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文列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414	17,230	第1級	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衍生金融負債	(98)	(602)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兩段報告期間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履約保證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304,504,000港元（未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368,811,000港元（經審核）），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22.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於第15至16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相關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如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聯營公司	銷售	6,537	11,676
Perfect Motive Limited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租賃開支	8,722	4,399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服務開支	406	494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直接開支收回	314	1,049

附註：完成附註24界定並詳述的實物分派之後，Perfect Motive成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於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10,028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5,831	8,209
	5,831	18,237

24. 實物分派

於2018年4月18日，因預期會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Wise Eagle集團的持股權益（於下文定義及詳述）來宣派股息，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Wise Eagle」）新股份。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宣派及批准以實物分派其於Wise Eagl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erfect Motive的控股公司）（統稱「Wise Eagle集團」）全部股權的方式派付中期股息（「實物分派」）。Wise Eagle集團於2018年4月18日的淨資產約為255,297,000港元，不包括綜合入賬時確認的與重估其租賃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42,669,000港元。差額42,669,000港元於實物分派完成之日轉撥至保留溢利。截至2018年4月18日取消確認的Wise Eagle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0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4)
應付稅項	(27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81,747) [#]
遞延稅項負債	(51,0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及本公司通過實物分派分派的資產淨值	212,628

[#] 於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進一步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281,747,000港元，該筆股息透過本集團應收Wise Eagle集團的經常賬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實物分派(續)

於實物分派完成之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約263,074,000港元已經轉撥至保留溢利。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發售」)。根據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2港元價格發行35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20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中期股息(「**中期股息**」)3.85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獲發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份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起除息買賣。為享有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目前受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者（「國際制裁」）或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經濟制裁風險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持續承諾（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

本集團已於上市後實施下列措施：

- 本公司設立了獨立銀行賬戶，目的僅在於存置及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
- 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這會違反國際制裁法；
-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財務總監熊敬柳先生及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李潔志小姐擔任初始成員，並已採納書面政策，於上市後生效。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落實情況。根據上述書面政策，無論何時存在涉及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投標，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舉行會議以批准有關投標。在任何情況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其他資料

- 於釐定本集團應否把握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之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舉行會議並評估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需審批受國際制裁國家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審核對方的相關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所有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會將對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各類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核對，並確定對方是否為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擁有或控制。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倘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認為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在必要情況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日常業務中的潛在制裁風險。當有最新資料或修訂時，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立即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當前名單，而彼將分發該等資料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成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單位主管。

董事認為，有關措施提供了一個合理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成立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目前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所有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由於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文一直適用於本公司。為回應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規定及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於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由2019年4月1日起，下列董事薪酬已增加，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每月新領薪酬金額 (港元)
潘樂陶博士	201,510
麥建華博士	120,000
鄭小藝先生	244,600
羅威德先生	183,880
陳海明先生	161,520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2019年6月30日不適用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上市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888,650,000	63.48%
鄭小藝先生	實益權益	52,500,000	3.75%
羅威德先生	實益權益	52,500,000	3.75%

附註：

1.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上市日期的 股權 百分比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2	100.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	84.63%
鄭小藝先生	實益擁有人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羅威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1	100.00%

附註：

1. 上述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上市日期，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亦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股股份，佔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84.63%，而該公司則持有Perfect Motive Limited 1股股份，佔Perfect Mo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相聯法團。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i)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及(ii)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當作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2019年6月30日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上市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鄭若驊女士 (「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888,650,000	63.4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 (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650,000	63.48%

附註：

1.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配偶，故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當作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投票權或處置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9月14日經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
鄭小藝先生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 (主席)
陳富強先生
麥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先生 (主席)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主席)
陳富強先生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鄭小藝先生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977

網站

www.atal.com